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有效协助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吴港平，1957 年 9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本人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 30 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本人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1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99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BABA）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272）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251）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担任第二届香港中国商会会长及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本人亦

担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香港中文大学 MBA 课程和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本人于 1981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10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1 次。本人通过现场、电话或书面投票方式，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情况。前述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和决议事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合规、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定期适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亲自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1/17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确定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3/26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听取《关于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 年）》； 12.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4/4/10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首席财务官变动的议案》。
2024/4/26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管控方案>的议案》； 4.听取《2024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4/5/31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4/8/28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听取《2024 年 4-6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3.听取《中金大厦（中金财富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使用规划相关财务影响的汇报》。
2024/10/28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听取《2024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 4.听取《2024 年 7-9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3/27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4/5/31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8/28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 年 3-7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3. 薪酬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5/31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薪酬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3/26	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4/26	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5/30	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对四大国有银行信用风险总限额的议案》。
2024/8/28	2024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10/28	2024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充分交流。会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案，询问或要求公司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会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有效参与讨论并提出要求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会后，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经事前充分沟通、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全部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公司经营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新闻报道、重大事项，就关注问题主动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业绩表现及重要事项会计处理，持续掌握并指导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及独立性管控工作，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其工作发现和专业意见并予以指导；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解读及履职要点、投资者保护、诚信建设、新“国九条”、市值管理及反洗钱等，并参加公司组织的经营会议、论坛、研讨会等重要活动，持续深化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了解，并强化与履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不断提升履职水平。2024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充分做好会议和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及时响应本人履职相关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职所需的监管政策、市场动态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积极推动、跟进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对本人的关切和问题予以反馈回复和督办落实，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切实、全面的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具体如下：

（一）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前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或报表等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梁东擎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其中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相关变动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优势，借助自身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积极在财务报告、经营分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公司建议和指导，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本人坚持勤勉尽责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专业、严谨地发表意见，并通过参加各类培训、论坛、经营会议等方式，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本人将持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特点，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密切沟通，强化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吴港平

2025年3月28日